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瑞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瑞章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8 月 8 日間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副局長（現任職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襄助局長綜理局務，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茲就其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謝瑞章前任職六河局管理課課長期間，即因業務關係結識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津，雙方時有邀約飲宴或品茗，迨謝瑞章升任副局長後，彼此往來更為密切；甚且 99 年 9 月間，朱○津為答謝謝瑞章協助將渠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安插於工程招標文件中並獲廠商採用，於謝瑞章辦公室內當面致贈現金 10 萬元，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在卷可參，且詢據謝瑞章亦坦稱：「（何時認識朱○津？）97 年左右，透過老麥認識的，老麥是水利署技工隊，剛開始不熟，後來朱有幫蘇○博跑

局裡面，跑久了就熟了，就變朋友。（聽起來與朱蠻熟的，可以舉家出遊？）他會找哪裡不用花錢，所以我就跟他一起出去，至於熟到哪裡，就是這樣子」云云。

二、99年3月間，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公司）標得六河局「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測設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安定排水監造案），同年7月至101年4月間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六河局罰款；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安定排水監造案之契約價金，故向六河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徐姓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明○公司實際負責人胡○與朱○津係多年舊識，因知悉朱○津與時任六河局副局長之謝瑞章交好，遂央請朱○津幫忙向謝瑞章關說，謝瑞章爰於101年4月6日主持之協調會中，以電話徵詢該局會計室主任獲復：「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即責成該局工務課於翌（7）日簽擬罰款改從應付之安定排水監造案價金中抵扣，經陳送謝瑞章以局長何建旺（甲）章決行後，於同年5月9日發函通知明○公司領款。

三、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所載，謝瑞章於101年6月22日向朱○津表示想去位於嘉義縣中埔鄉獨角仙農場遊玩，朱○津遂轉知胡○請其出面招待，胡○為感謝謝瑞章協助處理該公司前揭罰款情事，於同年月24日謝瑞章一家人前往獨角仙農場遊樂後，招待至嘉義縣布袋地區之海產店午餐飲宴及購買漁產；嗣於同年月29日，謝瑞章再度要求渠等安排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之江南渡假村住宿，胡○隨於當日以住客謝瑞章之名代訂房間，翌（30）日及7月1日，謝瑞

章即攜眷前往該渡假村遊樂，住宿及用餐費用皆由胡○刷卡支付，再向明○公司報帳。此有通訊監察譯文及胡○名下信用卡簽帳單等在卷足憑。

四、另查，謝瑞章亦曾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電話聯繫朱○津，佯稱水利署長官即將南下，要求朱○津代訂臺南市白河區關仔嶺統茂溫泉會館一間雙人房湯屋供其使用，朱○津遂委請友人林○和（某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代為處理，謝瑞章隨於翌（6）日藉視察白河區附近工程名義，約同女性部屬同往泡溫泉，因而獲有使用湯屋之不正利益，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綦詳。經詢據謝瑞章坦承：「（100 年 12 月 6 日與○女到統茂溫泉旅館使用雙人房湯屋泡溫泉？）去的時候他們也忘了訂了，在櫃檯時，我忘了林○和的電話，泡個溫泉之外沒有其他的花費，我有說我要付錢，他們說只泡個溫泉不用付錢，問了經理也說不用。（與○女什麼關係，怎會上班時間帶她去泡溫泉？）之前她有提到想要泡，所以那天她請假，我就帶她過去泡。認識○小姐是我的疏失，我承認。有超越朋友的關係」云云。另據廉政署詢問○姓女子亦證稱：「（妳跟謝瑞章有無公務以外之接觸？）我們私底下有交往。（100 年 12 月 6 日妳在台南市，妳當日的行程為何？與何人同行？）我當日與謝瑞章在關仔嶺洗溫泉。（妳與謝瑞章除了到關仔嶺洗溫泉之外，有無其他接觸？）我們通常都是下班後去高雄市的汽車旅館約會」等語，渠等詢問筆錄均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6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分別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4條所明定。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第112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4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二、詢據被彈劾人謝瑞章對於上開違失事實未予否認，惟辯稱：「12月初泡溫泉那次，那不是朱○津請的，我找林○和幫我處理的，我有說我要付錢，林說不用付錢…。六月份去獨角仙農場是不用錢的，朱○津說中午去布袋漁港吃海產，吃完後，不曉得朱叫胡○從台南跑過來付錢，…胡○也沒帶錢，朱○津拿了1萬元，請胡○去付錢，買海產部分，我買我的，他買他的。…吃完後，江南渡假村有在做排砂工程，我就說我去看一下，…他們總經理有出來招待，有住了一晚，…用

胡○的卡刷了吃飯與住宿費用，後來我有跟朱○津說，我的部分要算我的，…胡○在台北，他的員工拿他的卡刷的，後來拿出簽帳單我才知道」云云。

三、然查，被彈劾人謝瑞章身為水利署六河局副局長，依法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與承辦本機關工程者，不得享受不正利益」，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揭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以儆效尤。